证券代码: 837864 证券简称: 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,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,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,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,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 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,预计 2024 年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:中国银行、南京银行)申请贷款 40,000,000 元人民币,公司关联方徐魁、殷杰以股权质押、连带责任、最高额度担保、信用担保等形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,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,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40,000,000 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徐魁、殷杰、南京南自通华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况昊、何璐瑶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>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